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/_____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北海金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市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北海金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市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北海金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市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/_____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____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____

(签字):

地址: _____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(公章): 北海金兴冷气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____

(签字):

地址: 北海市北海大道47号兴盛花园5号商住楼102号

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广东路支行

账号: 45001655109050705197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